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民國 110 年 12 月 3 日北市松地測字第 1107020607 號單一陳情系統案件回復表，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二、本市南港區○○段○○小段○○建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經登記係於民國（下同）37 年 3 月間興建完成之磚造 2 層樓房，建物門牌為空白，案外人○○○○（81 年 2 月 8 日死亡）為所有權人，坐落重測前臺北縣南港○○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系爭土地於 68 年間辦理地籍圖重測後標示變更登記為本市南港區○○段○○小段○○地號土地，69 年間分割為同段同小段○○、○○、○○、○○地號等 4 筆土地，103 年間○○地號分割為○○、○○、○○地號等 3 筆土地；○○地號分割為○○、○○地號等 2 筆土地。案外人○○○（下稱○君）主張其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案外人○○○○之繼承人（即○○○、○○○、○○○及訴願人）將系爭土地上之系爭建物拆除後將占用土地返還予全體共有人，嗣變更請求為訴願人等應辦理系爭建物之消滅登記，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 106 年 12 月 28 日 105 度重訴字第 320 號民事判決：「被告應辦理臺北市○○段○○小段○○地號土地上之臺北市南港區○○段○○小段○○建號建物之消滅登記……」訴願人不服提起上訴，遞經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 3 月 19 日 107 年度重上字第 168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8 年 7 月 4 日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359 號民事裁定上訴駁回在案。

三、嗣○君檢附上開判決、裁定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判確定證明書影本等相關資料，以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代位申請辦理系爭建物滅失勘查及消滅登記；經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下稱松山地所），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31 條規定，以 110 年 9 月 10 日南港字第 046660 號登記案辦竣系爭建物消滅登記，並以 110 年 9 月 14 日北市松地測字第 1107016029 號函通知含訴願人在內之系爭建物所有權人○○○○之繼承人，該函於 110 年 9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嗣訴願人委由代理人○○○以 110 年 11 月 30 日書面向松山地所主張系爭建物滅失登記有誤，陳請予以更正等；經松山地所以 110 年 12 月 3 日北市松地測字第 1107020607 號單一陳情系統案件回復表（下稱 110 年 12 月 3 日回復表）回復代理人○○○略以：「……有關您反映本市南港區○○段○○小段○○建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滅失登記疑義一事，本所說明如下：查本所地籍資料記載，旨揭建號建物原坐落於同地段○○地號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君於 110 年 8 月 26 日代位申請系爭建物滅失勘查及消滅登記，依案附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5 年度重訴字第 320 號民事判決主文：『……辦理臺北市南港區○○段○○小段○○地號土地上之臺北市○○段○○小段○○建號建物之消滅登記。』、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重上字第 168 號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359 號民事裁定主文：『上訴駁回』。次查內政部 79 年 7 月 12 日台內字第 819057 號函釋：『按民事訴訟法第 400 條第 1 項規定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惟於判決主文所判斷之訴訟標的，始可發生。……』，爰本所依上開民事判決主文及內政部函釋以 110 年 9 月 10 日南港字第 046660 號案辦理建物滅失登記完竣在案。……」訴願人不服上開松山地所 110 年 12 月 3 日回復表，於 111 年 1 月 5 日經由松山地所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松山地所檢卷答辯。

四、查松山地所 110 年 12 月 3 日回復表，僅係松山地所就訴願人陳情事項所為之答復，核其性質係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